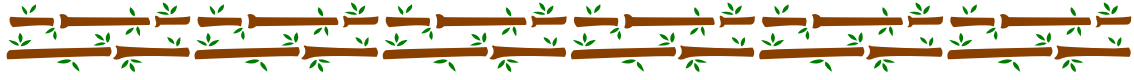


# 給會士的訓示(六)

對象：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③287頁》



## 鮑思高神父給盧華的寶貴訓示

對外人

- 一、 無論是對院內的人，或是對院外的人，一位院長應以愛德和禮貌為自己的特徵。
- 二、 在有關經濟和物質事務的爭執上，要盡量遷就別人，即使要受一些損失，也在所不計，只要能顧全愛德就好。
- 三、 至於有關精神或道德方面的爭執，則要以愈顯主榮和造福人靈為判決的準則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無論是職務、自愛、理由、甚至榮譽，都該犧牲。
- 四、 若問題十分嚴重，則要抽出時間祈禱，及徵求虔誠明智人士的意見。